**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 四川省鼎艺源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2023年 4 月 3日**

**劳动合同书**

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签署：

（1）甲方： 四川省鼎艺源贸易有限公司

（2）乙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号码：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现居住住址: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地地址：

紧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和乙方以下可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中国及成都市的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规定，基于公平、合理、平等及自愿的原则，并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兹订立本合同。

乙方在签署本《劳动合同》时必须已根据有关劳动法规与原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乙方保证在其签署本合同书后，甲方不会因任何原因被卷入乙方与原单位的任何形式的争议纠纷中，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甲方为妥善处理争议纠纷而支付的调查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等。

**第一条 聘请**

1. 1.1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兹聘请乙方为其员工，乙方兹接受该项聘请。甲方可依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职务和岗位进行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的期限为壹年，自2023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2日止(以下简称“**合同期限**”)。其中试用期 1 个月，自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5月2日止(以下简称“**试用期**”)。

2.2 双方应在距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三十(30)日就是否续订本合同进行协商。除非经双方一致同意或按照中国法律要求续订本合同、或根据本合同或中国法律法规被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于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即行终止。

2.3乙方在试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被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甲方可随时与其解除劳动合同，而无需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1)不具备政府规定的就业手续的;

(2)无法提供甲方办理录用、社会保险等所需要的文件证明的;

(3)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的;

(4)患有精神病或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禁止工作的传染病的;

(5)与原用人单位未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的;

(6)与原用人单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且甲方在限制范围之内的;

(7)通缉在案或者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

(8)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到岗的;

(9)入职后不同意购买社会保险或拒绝依法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

(10)有其他不符合用人单位规定的具体岗位的录用条件的。

**第三条 特别约定**

3.1乙方在此向甲方确认，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没有与任何另外第三方保持劳动关系。乙方同时声明并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将不会发生“违反乙方作为合同一方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的行为，也不会对乙方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现存或过去的劳动关系构成任何侵权。

3.2乙方进一步承诺:如果任何第三方指责甲方侵犯乙方与该第三方之间已有的劳动合同关系，乙方承诺使甲方免责，并保证对甲方可能因该等行为产生索赔所遭受的任何损失给予全部的赔偿。

**第四条 工作内容**

4.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乙方从事\_ 摄影师 \_岗位的工作。乙方同意:甲方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或乙方的工作能力、考评结果、工作业绩及健康状况等情况，可将乙方调整至其他工作岗位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应提高自身的职业技能，达到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需完成的工作数量及达到的质量标准将由甲方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参照行业标准，自主与乙方约定。

4.2根据乙方任职的岗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城或工作地点为\_成都\_，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安排乙方到上述地点以外的地方从事临时性成暂时性的工作，乙方因公外出(含长、短期本地区内公出及异地出差)不视为工作地点的变更。在征求乙方意见后，甲方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区域或者工作地点。

4.3乙方确认，甲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根据甲方的业务经营及实际需要、及/或基于乙方的能力、表现及/或健康状况、及甲方认为合理或必要的其它因素，经书面通知变更或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职责和工作地点。乙方基于前述原因而发生的工作岗位、职责和工作地点变动后，乙方则应适用调整后工作岗位或职务级别的工资和待遇。

4.4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其职责执行及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执行及完成甲方可能不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且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2)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3)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利益;

(4）忠于职守，勤奋工作;

(5)保守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利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谋取经济利益，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4.5作为甲方之员工，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指示乙方承担甲方的任何部门、股东、实际控制人、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其他存在关联关系的实体(以下合称“关联实体”)的工作职责，但前提是本合同规定的、乙方之工作岗位、职责(受限于本合同第 4.3条规定)和工作地点(受限于本合同第4.2条规定)应保持不变。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应因此成为或被视为任何关联实体的员工，且乙方应如同为甲方工作一般尽同样的勤勉义务，不得要求甲方或任何关联实体支付除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之外的任何报酬。

**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假期**

5.1 乙方的工作岗位应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的工作时间制度，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的工时工作制，甲方可以根据本企业依法制定规则制度及调整乙方执行工时制度。

5.2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甲方可以根据其业务经营及实际需要对乙方的工作时间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应当理解和服从甲方的合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乙方在日间、夜间或其它时间段工作。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报酬**

6.1 甲方应按照其向乙方发放的薪酬确认单上的金额按月向乙方发放相应工资。

6.2乙方试用期基本工资为 2000 元/月，提成奖金为 2000 元/月。

6.3试用期满后，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月劳动基本报酬为 2000 元/月，提成奖金为 2000 元/月。个人所得税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6.4 发薪日为每月5日，若适逢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支付日期相应顺延至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不低于乙方转正月薪的百分之七十。

6.5 甲方可基于甲方的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乙方的工作表现而酌情向乙方发放奖金或补贴，但本第6.5条规定不应被视为甲方的承诺，是否发该奖金或补贴，何时发放以及发放的金额均应由甲方自行决定。

6.6 乙方应对涉及其工资报酬的一切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任何其他员工)透露任何该等信息。

6.7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工资、加班费(如有)、奖金及补贴(如有)之中预提并扣除乙方的个人所得税，并将代乙方缴纳该等税费。

**第七条 社会保险**

7.1甲方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为乙方参加适用的社会保险并支付社会保险。双方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各自分别承担其社会保险缴费，其中，乙方的社会保险缴费应由甲方从其基本工资中预提并扣除，并由甲方代乙方支付。

**第八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8.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设施，以保障乙方的安全与健康。同时，乙方也应当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劳动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以防止发生职业危害和事故。

**第九条 劳动纪律**

9.1 乙方确认其完全知悉、理解并无条件接受甲方不时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 (“甲方规章制度”)，并同意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规章制度。

9.2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经告知全体员工并与之协商，甲方可以随时制定任何必要的新规章制度(该等新规章制度应视为甲方规章制度)、或对现有的甲方规章制度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补充;乙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该等规章制度。

9.3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0.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中的具体条款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10.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0.3 有以下任何诸形之一的、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无须给予乙方提前通知、亦无须取得乙方同意：

（1）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a）消极怠工、或不服从甲方的合理合法及与乙方知识能力相当的工作调整与安排;

（b）参与任何与甲方及其关联实体存在利益冲突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

（c）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

（d）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遭受财物损失的;

（e）严重影响甲方声誉或形象的;

（f）故意或过失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g） 任何对甲方及其关联实体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

（2） 乙方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3）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实体之间建立雇佣关系，严重影响乙方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终止该等雇佣关系;

（4）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第 18.1 条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任何该等陈述或保证是虚假、不准确、或具有误解性的;

（6）在试用期内，乙方未能符合甲方的聘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能通过甲方的考核);

（7）中国法律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

10.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非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且在法定医疗期满后无法或未能履行其原有职责，亦无法或未能履行甲方另行安排的其他职责;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且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

（3）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 4.3条规定接受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调整；

（4）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且双方未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

（5）中国法律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

10.5 有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无须取得乙方同意:

（1） 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任何补充、修订或司法解释)规定进行重整;

（2） 甲方业务经营发生严重困难;

（3）甲方变更其主营业务或经营模式、或进行重大技术革新，致使其在变更本合同后仍有必要裁减员工;

（4）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5） 中国法律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

10.6有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应终止;

（1） 甲方被依照中国法律宣告破产;

（2）甲方被责令关闭、或其营业执照被吊销、或决定解散;

（3）乙方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死亡、或被法院依照中国法律宣告死亡或者失踪;

（4） 中国法律规定和公司制度中的其他情形。

10.7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经济补偿金与赔偿**

11.1 甲乙双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需要向对方支付经济补偿或赔偿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违反《保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应视为最严重的违反规章制度行为之一，甲方除有权获得相应损失的赔偿外，并可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承认，与甲方和关联实体的产品、设计、技术、管理、服务、客户和顾客(学员)相关的(无论任何性质的)任何创造、设备、信息或信息载体均为甲方及/或关联实体的专有财产。

12.3 本合同中所述之保密信息指甲方和关联实体的任何非公开信息、技术和服务资料、商业秘密或专有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关联实体的软件、发明、程序、配方、技术、设计、图样、图纸、模型、诀窍、讨论内容、数据库、计算机程序、各类技术的开发、管理系统及内容、业务计划、市场状况、市场营销、成本及价格策略、销售记录、授课/培训/考核资料、人事规划、财务预算、业务信息、业务合作、商业交易、商业计划、研究资料、产品及产品计划、服务、客户(学员)资料和客户(学员)名单(包括但不展于乙方于受雇期间曾授课或逐渐熟悉的甲方和关联实体的客户和顾客(学员))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无论保存于任何载体，上述保密信息系乙方通过书面文件、口头交流或观察图样、设备部件等其他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甲方或关联实体处获取的。

12.4所有由乙方管理或持有的甲方或关联实体的任何财产或含有保密信息或其副本的任何设备或存储媒介都应由乙方在下列两个日期中的任何一个较早发生的日期归还给甲方:

(1) 甲方要求乙方归还上述物品;

(2)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被解除。

归还上述物品后，乙方不得再保有甲方或关联实体的任何财产、设备、存储媒介或其副本。

12.5自乙方最初受聘于甲方之日起(包括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被解除后)，乙方应对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保密信息，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或公开保密信息。

12.6 甲方可以距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前六个月开始就保密信息对乙方采取适当的脱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乙方的职务和职责，要求乙方交还所掌握的所有保密信息。

12.7 如乙方违反本第12条之约定，乙方应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和损害，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8 本第12条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被解除后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职务成果**

13.1 在自乙方最初受聘于甲方之日起、至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被解除的期限内(包括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乙方履行其岗位职责或承担甲方的其他任务，或主要利用甲方或关联实体的物质技术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设备、授课/培训/考核/研究资料等)，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完成的任何及所有发明创造、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或工业与商业管理技术及系统等)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成果使用权、技术成果转让权等)均属于甲方或关联实体。

13.2对于乙方在自乙方最初受聘于甲方之日起、至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被解除的期限内(包括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为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设备、投课/培训/考核/研究资料等)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创作的、并可依法获得著作权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授课/培训/考核/研究资料、计算机软件等)，视为职务作品，该等职务作品的署名权由乙方享有，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甲方享有。

13.3乙方同意，若乙方在自乙方最初受聘于甲方之日起、至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被解除的期限内(包括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将其本人拥有或享有权益（包括肖像权）之知识产权(以下简称“乙方知识产权”)并入为完成甲方或关联实体的工作任务而产生甲方的工艺流程、技术、技术诀窍、生产用具、发明、计划、产品、图片、作品、专利、装置、模型、设计、构图、计划、软件、报告、提议、授课/培训/考核/研究资料或其它材料(以下简称“甲方产品”)之中，将视为乙方独家、免费、不可撤销、永久许可及授权甲方及其关联实体在甲方产品中使用乙方知识产权。

13.4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或关联实体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行动以使甲方或关联实体能进一步实现本第 13 条规定之权利。本条于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竞业限制**

14.1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业务提供全职的和尽职的服务，不得在甲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机构担任任何职位。根据甲方的要求(如有)，乙方应与甲方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甲方与乙方应在该等竞业限制协议中约定双方关于竞业限制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财产保护**

15.1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财产，并应按照甲方的规定使用甲方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电话等。在下列两个日期中的任何一个较早发生的日期，乙方须立即向甲方返还所有由其保管或掌握的设备、生产用具、记录及备忘、文件、软件、档案、代码、钥匙及密码、IC 卡、设计、图纸、图片、视频或以任何媒体装载的其它属于甲方的财物(连同其全部副本):

（1）甲方要求乙方归还上述物品;

（2）本合同期展居调成被解除。

**第十六条 违反合同的责任**

16.1乙方违反本合同或法律法规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包括但不展于: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因乙方的行为给甲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因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财物的一切损失和损害;

(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16.2乙方有第 10.3 项第 2、3、4、5、6款情形的，甲方除解除本合同外，保留

依法索赔的权利。

16.3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赔偿乙方。除非上述法律、法规要求之外，甲方没有义务做任何其他的赔偿。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7.1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17.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以下简称“劳动争议”)时，可以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的一方或双方也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1)年内，直接向中国具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一方或双方，可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提起诉讼。

17.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本合同第17.2条规定的程序解决，在争议解决期内，乙方不得因该等争议停止工作或不履行职责，或采取其他影响甲方或关联实体经营或工作秩序的行动。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8.1乙方兹向甲方作如下陈述和保证:

(1) 乙方拥有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之所有必需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行为权利。

(2) 乙方与其任何先前雇主之间的雇佣、劳动和聘用关系已经依法且完全终止。

(3) 乙方之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亦不将违反或触犯(a)中国法律;(b)乙方对其任何先前雇主的非竞争或保密义务;(c)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

(4) 乙方在职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借贷资金或资产用于进行金融交易或其他资产的交易,不得参与、认购或投资任何高风险的交易产品，例如杠杆交易、传销盘交易等。

18.2双方确认，乙方最初受聘于甲方的日期为\_2023\_年\_4\_月\_3\_日。

18.3乙方兹确认并承认甲方已经充分告知其工作岗位、职责、工作条件、工作地点、潜在职业危害、安全工作状况、报酬、以及其要求了解的其他信息。

18.4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即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18.5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18.6本合同应取代先前双方就本合同主题事宜所达成的任何协议和约定。

18.7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得用于解释本合同。

18.8甲方规章制度应视为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9本合同任何条款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

18.10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两(2)份，双方各执一(1)份。

兹此为证，本合同已于首页所载日期和地点被适当签署。

甲方 乙方

四川省鼎艺源贸易有限公司